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3〕2号

济宁学院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以优良的党风政风促进校风学风，切实保障学校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中办国办《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按照《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改进调查研究

1. 加强工作调研。校领导要结合分管工作经常深入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定期参加分工联系单位工作会议，指导分工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加强与分工联系单位师生员工的沟通。

2. 落实听课制度。每位校级领导每个学期听课时间不少于4学时，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并将听课情况及时反馈给教务处和任课教师。

3. 完善调研和反馈机制。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年根据重点工作和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拟定调研计划、明确调研主题，深入系部，分析查找问题及成因，及时协调解决。

二、提升服务质量

4. 畅通意见收集渠道。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制度，扎实推进落实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制度。

5. 提高行政效率。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完善多部门协调合作的工作机制。规范强化部门职责，大力提升行政人员服务师生意识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6. 坚持并完善“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制定校领导接待安排，每周一位校领导固定时间接待群众来访。

7. 完善信访接待。加强信访查处力度，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对信访案件实行校领导专门联系和亲自督办机制。

三、精简会议活动

8. 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各类会议由学校办公室统一安排，避免重复开会。明确会议主题，开短会、讲短话，有的放矢，

力戒空话、套话，提高会议实效，克服形式主义和繁文缛节。

9. 控制会议规模。严格控制参会人数，各类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及人员参加，不安排与会议内容无关的各单位负责人陪会，一般不安排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参会。

10. 提高会议实效。会议要事先充分准备，深入听取意见，研究解决关系学校发展及师生利益的问题，科学安排议程，重措施、看实效。

11. 严格控制校内检查、评比等活动。集中精力抓好教学科研工作。

12. 每年初对党委会、党代会、职代会、教学工作会、科研工作会、纪检工作会议、学生工作会议等党政会议进行统筹安排，避免随意增加会议。

四、改进校内媒体新闻报道

13. 新闻宣传要进一步贴近师生，要多宣传学校的发展战略和思路，多宣传基层单位的做法和经验，多宣传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典型事迹，协同推进学校文化建设。

14. 校领导出席会议、活动要根据工作需要、宣传效果来决定是否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活动不作报道。

15. 报道重点继续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化等方面内容。压缩新闻报道数量、字数，提高报道质量。

16. 进一步规范校园网主页的设计，丰富内容，树立学校良好的外部形象。

五、精简文件简报

17. 减少文件简报。规范各类文件和简报，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的数量，应充分利用电子网络平台，可通过电子版传阅或下发的文件和简报一般不再使用纸质版。

18. 提高文件简报质量。推行“短实新”文风，文件要观点鲜明、条理清晰、言之有物，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力避“穿靴戴帽”，减少重要性、必要性等论述。规范各类文件，对各类规章制度进行集中清理。

六、加强出访管理

19. 规范出访活动。学校严格执行出访计划审批制度。制定校级和中层领导出国（境）的相关规定，严格审批程序，提高外事活动的质量和成效。

20. 参加国内会议，要突出学术性和部门工作特点，原则上不派员参加无实质内容的论坛、年会等活动。

七、厉行勤俭节约

严格执行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勤俭办学的良好氛围。

21. 降低会议和活动成本。各类会议和活动一般不发放请柬，不摆放花束，减少背板和条幅使用，尽可能使用电子屏幕。校内会议不摆放花草、果盘，不安排学生礼仪服务。迎接上级

部门各种工作检查、验收和调研活动，不张贴悬挂欢迎横幅标语，不安排师生迎送，不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庆典、揭牌、剪彩、奠基活动。

22. 规范校级宴请活动，杜绝内部宴请，明确宴请活动的餐饮标准。一般安排在校内吃工作餐，工作用餐不饮酒。

23. 加强学校车辆管理工作。学校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学校公车使用。

八、加强检查落实

24. 狠抓工作落实，在结合做好文章。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执行本办法，纪检及组织部门要把执行情况纳入干部管理和考核，与反腐倡廉及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校办、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要加强审核，对于违反规定的开支不予报销。

25. 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要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纪检监察要定期督促检查各单位对本办法的落实情况，有关情况定期向党委汇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学校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3年1月29日

